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成煌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656  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6771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6771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